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(刪除)	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	一、本條刪除。
	氟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	二、本條移列本法第五條
	之總量管制區,其符合空	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空
	氟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	氣品質標準另為規定 ,
	如下:	爰予刪除。
	一、懸浮微粒:區內一般	
	空氣品質監測站,各	
	站每年日平均值由	
	高而低依序排列,取	
	第八高值,計算連續	
	三年之算術平均值,	
	再就各站連續三年	
	算術平均值排序,取	
	前百分之五十高值	
	平均,該平均值小於	
	空氣品質標準之日	
	平均值,且各站之年	
	平均值均小於空氣	
	品質標準之年平均	
	值者。	
	二、臭氧:區內一般空氣	
	品質監測站,各站每	
	年每日最大小時平	
	均值由高而低依序	
	排列,取第八高值,	
	計算連續三年之算	
	術平均值,再就各站	
	連續三年算術平均	
	值排序,取前百分之	
	五十高值平均,該平	
	均值小於空氣品質	
	標準之小時平均值	
	者。	
	三、二氧化硫及二氧化	
	氮:區內一般空氣品	
	質監測站,各站每年	
	每日最大小時平均	
	值由高而低依序排	
	列,取第八高值,計	
	算連續三年之算術	
	平均值,各站之該平	

均值均小於空氣品 質標準之小時平均 值,且年平均值均小 於空氣品質標準之 年平均值者。